

東興國小平板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

壹、目的：東興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全體師生在數位學習上的應用，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訂定「平板電腦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借用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參、借用及歸還辦法：

- 1、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借用以節為單位，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天，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避免影響後續班級借用。
- 2、配合課程及本校各項計畫需使用平板電腦時，任課教師請於一天前向各學年領域保管人填寫平板借用登記單，並簽名確認。
- 3、課程進行前，請任課教師指導學生向各學年領域保管人領取平板電腦、清點相關配件。
- 4、課程結束後，請任課老師協助指派學生負責檢查每台平板電腦、確定機器正常，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歸還至各學年領域平板充電車內並插好充電線充電。
- 5、若經登記逾期未歸，請平板電腦保管人與資訊組聯繫，由資訊組協助提醒借用規定，倘若多次提醒未果，校方有權取消其借用權利。
- 6、各學年領域保管之平板電腦只開放校內課程借用，不開放學生帶回家或家長私自借用。

肆、保管與使用辦法：

- 1、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2、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3、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4、平板電腦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行為；且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
- 5、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借用者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伍、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借用者之平板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長並將設備歸還，交由資訊組長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1、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 2、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照價賠償。
- 3、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者須購置同廠牌規格設備或依原設備購買金額照價賠償。

陸、其他注意事項：

- 1、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長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2、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借用者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